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梅陇镇许泾村 2024 年 ML001 土地整理拆房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陇镇许泾村 2024 年 ML001 土地整理拆房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5.7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71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9 日

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